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朱珈妤（即卓育芳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高浚愷（即卓育芳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A01（即卓育芳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A02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受理案號：114年訴字4364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九十九年度甲類第四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繼承被繼承人卓育芳之遺產範圍內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貳拾萬玖仟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1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2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
04 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05 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
06 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
07 產等情形。

0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卓育芳於民國112年1
09 2月6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惟並未依約按期繳款，迄今尚欠伊信用
11 卡帳款新臺幣（下同）1萬8,117元未為清償。另卓育芳於11
12 0年7月5日、113年3月8日經由網路分別向伊線上申貸借款95
13 萬元、96萬元，該兩筆借款均約定分期清償，惟卓育芳並未
14 按期還款，經視為全部到期後，迄今各欠31萬9,225元、87
15 萬5,05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因卓育芳於113年11月10日死
16 亡，其法定繼承人即相對人朱珈妤、A01、高浚愷均未辦理
17 拋棄繼承，是卓育芳所欠前開帳款自應由相對人於繼承卓育
18 芳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清償責任。惟伊前以電話及信函向相
19 對人催繳，相對人至今仍未繳納，其中相對人朱珈妤並表示
20 其繼承之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之3房屋（下稱系
21 爭房屋）現已跟買家簽約，後續過戶償還還需時間，要求伊
22 延後分期減免處理，顯見相對人已就渠等繼承卓育芳之遺產
23 為不利之處分。是為確保伊之上開債權，如不予及時保全，
24 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爰依法聲請假扣
25 押，並願以現金或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
26 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就相對人繼承卓育芳之遺產範
27 圍內之財產，於120萬9,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8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開請求，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29 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
30 戶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2份、撥款資
31 訊、產品利率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暨約定條

01 款、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卓育芳之
02 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及
03 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本院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
04 已有相當之釋明。又參酌相對人已以繼承為原因辦理系爭房
05 屋之所有權登記，相對人朱珈妤並於電催過程中向聲請人之
06 催收人員表示欲將繼承之系爭房屋出售籌款等情，亦據聲請
07 人提出系爭房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及催收紀錄為證，堪
08 認相對人就渠等繼承之卓育芳遺產有積極處分財產之情事，
09 是聲請人主張本件恐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
10 尚非無稽，其釋明雖有不足，惟聲請人已表明願供擔保補足
11 之，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繼承卓育芳之遺產
12 範圍內之財產，於120萬9,000元之範圍內對相對人為假扣
13 押，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1項、第85條第2
15 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薇晴

23 附註：

24 一、聲請人(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
25 執行。

26 二、聲請人(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
27 執行費用，聲請執行。